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ZHONG 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虹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70,568.17 元，经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9,267,140.51 元，减去 2013 年已实施的 2012 年度分配利润 8,670,816 元，2013 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609,835.86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70,816 元，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3.91%。公司拟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公司 201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和开发的需要，公司 2014 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 7.5 亿，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便于业务办理，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申请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公司 2014 年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并根据控股股东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相关承诺，公司 2014 年拟向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拆借资金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资金拆借利息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为便于拆借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吴明辉、章卫东、李悦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向控股股东中江集团拆借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同时，这也体现了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着对公司的承诺，全面支持公司的发展。为此，我们认为，该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详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编号：临 2014—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关于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1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4—02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的调整，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公司（2014 年-2016 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机制，增强股东回报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强化了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4 年-2016 年）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 《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4—026）。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吴明辉、章卫东、李悦同意该

项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有利。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以 2014 年度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该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关于注销海南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不必要的费用支出，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拟依法注销海南分公司。海南分公司注销清算后，其剩余资产、负债将并入本公司。海南分公司于 1998 年 5 月成立，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工程装饰，目前已无经营项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14—027）。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